



# “第二课堂成绩单” 赋分细则说明（2025年）



# “第二课堂成绩单”赋分细则说明（2025 年）

## 一、第二课堂成绩整体说明

### （一）第二课堂成绩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按照本科教学管理办法，学生可通过参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中的项目，合格后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共 2 学分，学生毕业前由教务处提取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的相应项目累积得分折算创新创业成绩。

### （二）第二课堂成绩与综测

1.第二课堂成绩在综测中占比 20%，计入综测的第二课堂成绩赋分及其活动完结时间、自主申报时间节点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一日。

2.基础分计入综测的大一至大四上限分别为 15、12、8、8 分，学年不累计；附加分计入综测按实际得分的 25%进行折算，折算后大一至大四最高上限分别为 5、8、12、12 分，学年累计。

### （三）第二课堂成绩是否有上限？

第二课堂成绩可分别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和综测提供成绩依据。计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时，计算第二课堂累计得分，五个板块均无上限。计入综测时，第二课堂积分各板块设有学年分数上限，同时需注意基础分各项目也设有学年上限。

### （四）哪些活动不需要自主申报呢？

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科研兴趣计划、专业技能大赛、省科技厅苗子工程、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园、syb、“国创赛”（原“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社会实践、校外志愿服务、艺术团训练、校内主办活动（含获奖）、校运动队训练、工作履历、英语四六级、国家计算机、党团校培训、评优评奖、荣誉称号均由学校主办方在活动结束后提交校团委统一上传。

#### （五）哪些活动需学生自主申报？

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学术文章、校外志愿公益、普通话等级证书、从业资格证、执业资格证、校外获奖经历（“挑战杯”、“创青春”、“国创赛”除外）、体育类证书、艺术类证书、雅思考试、托福考试、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或语种证书，**GRE（语文+数学）300** 以上等。

#### （六）自主申报需要怎样的流程？

申请者需将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二课，同学们可随时提交材料，学院根据情况拟定审核时间，审核无误后于每月最后一周统一上传至各校区校二课邮箱。

#### （七）自主申报时需要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 1.科技成果类须提交成果授予单位颁发的证书（纸质版证书照片或电子档证书图片）；
- 2.公开发表文章须提交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并附上论文网站链接；
- 4.竞赛获奖及技能认证类须提供相应证书，外语水平考试（雅思、托福等）须提供考试成绩单；



5.其他语种证书及艺术体育类证书的颁证单位若非政府机构，须提供证书颁发机构的权威性证明（公章等）；

### （八）直通车

政策设置直通车制度，同学在“挑战杯”和“国创赛”（原“互联网+”）三大创新创业赛事，荣获全国金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前3名或在大三及以下学年获取优秀学生标兵称号，第二课堂成绩即为满分。

## 二、第二课堂各版块积分具体说明

### （一）德育

#### 基础分板块：

#### 1.思想引领

（1）党团活动参与 0.5 分，进入决赛 1 分，思想引领类竞赛讲座参与 0.5 分/次

（2）党校、团校学习记录统一在学年末由校二课和院二课导入，培训合格 1 分/期。

2.院班团活动考评优秀 0.5 分/次，评优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团队 20%。

#### 3.学生干部（社会工作）项目

（1）学生干部考核合格记基础分 2 分

（2）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记附加分 3 分、良好记 2 分，且优秀和良好的比例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20%和 40%。（按照组织编制总人数计算比例，具体名额分配，各组织内部协调）

①第二岗位的基础分和附加分都需要分数折半，第三岗位及以上不予加分。

②其他社会工作经历指在校外担任学生干部，（例如省学联或者在政府基层部门学生岗位任职**满一年**并且提交带有公章的**证明材料**，该种情况也可计入加分）

③协会会长和团支书可以纳入学生干部考核，其余协会成员若在所处协会的活跃度评级通过，则**可在德育志愿服务板块加基础分 0.5 分/学年（上限 1 分）。**

④学生干部包括小班班委干部，按照学校相应规章制度，一个班级共可以推出 7 个学生干部名额。

⑤学生干部加分流程：校级学生干部由各校级组织将加分信息统一发送至校二课汇总并公示，公示无误后返给学院。学院负责汇总本院学生校、院级干部任职，区分学生一二职务，并在学院进行公示。

4.校院班任务活动由校、院二课指导老师认定，如有特殊任务可按照 0.5 分/2 小时认定，不做统一要求。

#### 5.志愿服务项目

①志愿服务为 0.5 分/2 小时，不满 2 小时不记录，超过 2 小时不满 4 小时按照 2 小时计算，每天无上限。（若连续几天的志愿服务属于一个活动，则主办方可以汇总该活动举办时间内的志愿总时长进行加分）

②日常校外志愿需要提供官方平台的时长记录，并通过院志工部审核才能进行自主申报加分。（**寒暑假期间校外志愿服务超过 7 天计入社会实践板块，不计入志愿服务板块**）

## 6. 校本文化（校规校纪）项目

（1）**校规校纪板块**，即易班的入学考试等，大一参与学习，考核合格记为 0.5 分/次。

（2）**校本文化活动**，记为 0.5 分/次。

7. 社会实践由校实志中心统一收集并交由校二课导入，寒、暑假社会实践由校实志中心统一汇总并发送至校二课邮箱。（寒暑假志愿活动算作社会实践，不进行自主申报加分）

## 附加分板块：

### 1. 思想品德获评表彰板块

（1）全国向上向善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五四青年奖章、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表彰按照对应等级加分，其中校市级 2 分、厅局级 7 分、部省级 9 分，国家级 11 分。

（2）思想引领类赛事奖励大三限校级及以上加分。

（3）各类奖学金**仅记录，不计分**。

### 2. 社会工作获评表彰板块

优秀党团学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优秀项目，分等级加分其中院级 2 分、校市级 3 分、厅局级 7 分、部省级 9 分，国家级 11 分。**大三只认校级及以上**，集体前五名加分（团队荣誉需要提供加分前五人的名单）。

3. 班团活动加分细则：校级优秀班团活动赋 1 分（获评人数不超过参与人数的 30%）



4.院级团校，青马班考核优秀，赋2分。校、省级党团校，青马班考核优秀，赋3分。（党校发展对象考核优秀可以赋分，积极分子考核优秀不赋分）

## （二）智育

### 基础分板块：

1.创新创业类比赛含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成功参与（即达到主办方相应要求），参加1分/次，决赛2分/次。

专业技能大赛加分在学年末由教务处统一发送，不进行自主申报。（其中获奖者算作成功参与决赛，可获得相应决赛基础分2分）。

2.学业成长类含学业提升、职业规划、求职就业比赛和讲座。参加讲座0.5分/次，比赛1分/次，决赛2分/次。

### 附加分板块：

#### 1.从业资格证、执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执业资格证需要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判断

（1）目录中的水平评价类证书、机动车驾驶证、ACCA证书属于从业资格证；

（2）目录中准入类证书属于执业资格证；

（3）目录以外的其他的证书不予认定。

## 2.英语等级考试

具体加分规则如下表:

|      | 非英语<br>专业 | 英语专<br>业 | 职教和艺体<br>专业 |
|------|-----------|----------|-------------|
| CET4 | 1分        | 0分       | 2分          |
| CET6 | 2分        | 1分       | 3分          |

多次参与同一等级英语考试并合格,只按一次计分,不重复累计。

## 3.普通话水平测试

若首次考试成绩为二级甲等,第二次考试为一级等级则需同学提供两次考试证书的材料,进行1分的分数补加。

## 4.计算机等级考试

具体加分规则如下表:

|     | 非计算机专业 | 计算机专业         |
|-----|--------|---------------|
| 二级  | 1分     | 0分            |
| 更高级 | 2分     | 三级1分<br>更高级2分 |

国家计算机2级、3级、4级等级考试分别进行加分,分数可累加。

5.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或语种证书包含日、德、韩、西、俄等。

日语 N4 加 1 分, N3 加 2 分, N1、N2 加 3 分;

西班牙语 A1 加 1 分, A2 加 2 分, B1、B2 加 3 分;

俄语 CRT4 加 1 分、CRT6 加 2 分;



韩语 TOPIK 1、2 级加 1 分，3、4 级加 2 分，5、6 级加 3 分

#### 6.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加分要求

(1) 发明专利不包括外观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2) 实用新型限 3 人记分; 发明专利限 5 人记分

(3) 参与者得分按排序递减 1 分, 最低记附加分 1 分。

7.科研兴趣计划、创业训练(实践)计划、创新训练计划、省科技厅苗子工程统一由教务处提供数据, 不进行自主申报。

(1) 结题加分, 限 5 人记分。参与者得分按排序递减 1 分, 最低记 1 分附加分。

(2) 科研兴趣计划附加分 3 分/项; 创业训练(实践)计划、创新训练计划: 校级附加分 4 分/项, 省级附加分 5 分/项, 国家级附加分 6 分/项。

(3) 省科技厅苗子计划: 结题加分; 重点项目附加分 6 分/项, 一般项目附加分 4 分/项。

8.兴办创业实体加智育附加分 2 分/项, 限法人, 要求提供公司一年的流水来证明公司的正常运行。

9.入驻孵化园加智育附加分 2 分/项, 限三人, 校级以上。

#### 10.发表文章

(1) 发表文章论文需见刊, 录用通知不可以进行加分  
加分限物理排序前五名, 排序包含导师和研究生;

(2) 作者第二名分数减 2 分, 以后依次减 1 分;

(3) 大三只认前三名。

(4) 会议论文不进行加分

(5) 进行自主申报，由学院统一认定。

### (三) 体育

#### 基础分板块:

1.参加各类体育活动 0.5 分/次,决赛 1 分/次。

#### 附加分板块:

1.考取体育类证书，裁判证三级不加分，二级加 1 分，一级加 2 分。教练员证 E 级不加分，D 级加 1 分，再高级均加 2 分。同类证书更高级不累加，只进行补差。

2.体育队训练，院级 1-3 分，校级 2-4 分。考核优秀的队员校级记 4 分（院级记 3 分），良好校级记 3 分（院级记 2 分），优秀和良好率不超过所在体育队总人数的 20%和 40%。

3.体育赛事奖励：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 (四) 美育

#### 基础分板块:

1.文化艺术活动参与 0.5/次，决赛 1 分/次,文艺演出或讲座参与 0.5 分次。

#### 附加分板块:

1.考取证书时 1-4 级不加分，5-7 级加 1 分，8 级以上加 2 分，同类证书的更高级不重复加分，只进行补差。

2.艺术团训练院级 1-3 分，校级 2-4 分。考核优秀的队员校级记 4 分（院级记 3 分），良好校级记 3 分（院级记 2 分），优秀和良好率不超过所在艺术团总人数的 20%和 40%。

3.艺术团专场表演者已进行训练加分，艺术团专场不在文化艺术活动板块重复加分。

4.文艺赛事奖励方面，组队参赛的队伍队内可自行商议队内排序，递减赋分，第一名按获奖等级取得实际分数，第二名减 2 分，第三名减 1 分，最低为 0.5 分。

#### （五）劳育

##### 基础分板块

1.各类劳育活动形式不限，可包括：种植体验、打扫收集、劳动思想教育等形式，且可按照参与 0.5/次进行赋分。

##### 附加分板块：

1.劳动实践奖励：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 （六）赛事获奖加分细则

1.A1、B1、C1 级赛事仅指“挑战杯”和“国创赛”（原“互联网+”）三大创新创业赛事；

2.《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对应的国家级比赛按 A2、省级比赛按 B2；观察目录对应的国家级比赛按 B1 加分，省级比赛按 C1 加分。未在竞赛目



录和观察目录中的国家、省级竞赛获奖经认定按 B2 等级、C2 等级赋分

3.C2 指校级学生重点精品活动,其他校级活动或院级精品活动按 D 级加分;

4.团队参赛原则上限 5 人,超过 5 人情况需特殊认定;

5.集体奖第二名减 2 分,以后依次递减 1 分;

6.优秀奖等按同级别三等奖降 2 分计算,最低为 0.5 分;

7.校级活动(不含“挑战杯”、“国创赛”(原“互联网+”)、校运会)奖项(含优秀奖)设置总数不超过 10 个/组,院级活动奖项不超过 6 个/组(若超过规定奖项需要向校二课提交特殊活动申请)

8.集体形式参加美、体育活动获奖,可整个团队赋分(如:健美操、篮球、足球等比赛);

9.院级荣誉类获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比例不能高于校级评优比例。

### 三、无故不签到签退惩罚

1.报名成功后,有事不能参加活动应提前 6 小时在系统取消报名(注意:每个同学每个活动能且仅能取消一次),活动在开始和结束前后 30 分钟内可以分别进行签到签退;

2.若 1 次无故不签到和签退,一个星期内不能报名参加活动;若 2 次无故不签到和签退,一个月内不能再报名参加活动;

3.如因系统原因造成诚信值降低，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带上相关证明材料（截图等），经学院负责老师同意后恢复。

四、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校团委拥有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具体咨询方式：

校二课官方答疑群 1: 873088443

校二课官方答疑群 2: 858125084

校团委

2025 年 4 月 28 日